

# 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11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5A 號令修正第 3 條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。
  - 二、本縣衛生局代表二人。
  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四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。
  -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六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七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  - 八、本府勞工處代表一人。
  -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-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幼兒園負責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九款之代表。